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4月16日以电子、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立用先生主持，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公司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：截至 2016 年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，监事会赞成董事会提议，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，公司在重大人事任免、重大担保、重大投资、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、充分、有效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，具有合理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有效保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8 日